

## 第九屆香港少年圍棋百傑賽 比賽章程

1. 參賽資格：2000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之本港居民。
2. 初賽比賽日期：第一次：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第二次：2018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第三次：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每次初賽下午五時三十分報到，五時四十五分開賽。
3. 決賽比賽日期：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十時開賽，午飯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二時。）
4. 比賽地點：少年組(00-08年)：香港總院（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9-23號建康商業大廈4樓）  
兒童組(09-14年)：九龍總院（九龍太子道西150-152號太子商業大廈6樓）
5. 分組：分少年組(00-08年)及兒童組(09-14年)，可以越級挑戰。
6. 獎項：一，各組前八名各得獎盃一座及獲頒名次獎狀。  
二，少年組冠軍及亞軍定為5段，季軍及殿軍定為4段，第五名及第六名定為3段，第七名及第八名定為2段。（得百傑賽少年組冠軍、棋院盃公開組冠軍、棋協業餘賽公開組前三名皆可獲一升6段序分，獲三個升6段序分可升6段，但其中一個序分必須來自棋協業餘賽公開組前三名。）  
三，兒童組冠軍及亞軍定為2級，季軍及殿軍定為3級，第五名及第六名定為4級，第七名及第八名定為5級。  
四，決賽各組前50名參賽者皆獲頒發香港少年圍棋精美百傑證書。
7. 報名費用：每次初賽200元，進入決賽者不用再繳費，參賽者可報名參加兩次或三次初賽。（另因應有賽員希望爭取以較佳之初賽成績進入決賽，現提供優惠價\$500連報3次初賽。）
8. 報名辦法：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郵寄或親身交香港兒童棋院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9-23號建康商業大廈4樓或九龍太子道西150-152號太子商業大廈6樓。三次初賽截止報名日期分別為7月22日、7月30日及8月7日。（逾期報名須多繳付\$50手續費，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9. 查詢：香港兒童棋院 香港總院：電話：273 000 68 傳真：2882 6690  
九龍總院：電話：273 000 10 傳真：273 000 85

## 第九屆香港少年圍棋百傑賽 報名表

報名：第一次初賽：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第二次初賽：2018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第三次初賽：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組別：少年組(00-08) 比賽地點：香港總院  
兒童組(09-14) 比賽地點：九龍總院

賽員：(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 棋力：\_\_\_\_\_  
聯絡電話：(手提)\_\_\_\_\_ (家)\_\_\_\_\_  
電郵地址：(請用正楷) \_\_\_\_\_  
住址：\_\_\_\_\_

是否本院學生：是 / 否 如否，就讀棋院為：\_\_\_\_\_

如是，本院任教老師為：\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如參賽者未滿18歲)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收表日期：\_\_\_\_\_ 現金 / 信用咭 / 支票號碼：\_\_\_\_\_  
收據號碼：\_\_\_\_\_ 銀碼：\$ \_\_\_\_\_ PAID  
經手人：\_\_\_\_\_ 賽員編號：\_\_\_\_\_



## 第九屆香港少年圍棋百傑賽

### 參賽者須知

1. 比賽形式：所有參賽者於同一組內以電腦編排對賽。排定名次時大分相同將先比較對手分，之後才比較累積分。
2. 比賽制度：採用積分循環制，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黑棋需貼還三又四分三子；每方限時 25 分鐘，不設讀秒，逾時判負。每局缺席當棄權論；裁判長之判決為最後判決，不設上訴。
3. 初賽詳情：初賽比賽 3 輪。每一次初賽，各組前 40 名進入決賽。（3 敗之參賽者如名列前 40 名亦不能進入決賽。）
4. 決賽詳情：決賽比賽 7 輪，前三輪獲一勝成績才可進入第四輪比賽，前五輪獲兩勝成績才可進入第六輪比賽，各組前 50 名成為百傑。
5. 升級獎勵：
  - 所有晉段班之參賽者於決賽如獲 5 勝之成績，可獲獎勵升 1 級，但必須是實戰勝，即該勝局不能為輪空或對手棄權。（1 級之參賽者不能以此方法晉段，但可獲得一個晉段序分。）
  - 所有高班之參賽者於決賽如獲 4 勝之成績，可獲獎勵升 1 級，但必須是實戰勝，即該勝局不能為輪空或對手棄權。
  - 所有中班之參賽者於決賽如獲 3 勝之成績，可獲獎勵升 1 級，但必須是實戰勝，即該勝局不能為輪空或對手棄權。
  - 所有初低班及初高班之參賽者如進入決賽，可獲獎勵升 1 級。如其於決賽能勝出 1 局，可獲獎勵再升 1 級；於決賽能勝出 2 局或以上，則可獲獎勵再升 2 級。即初班參賽者於整個賽事最多可獲獎勵升 3 級，但其決賽勝局必須是實戰勝，即該勝局不能為輪空或對手棄權。
6. 其他注意事項：
  - 參賽者可報名參加兩次或三次初賽，報名參加超過一次初賽者如在已獲出線資格之情況下退出之後的初賽，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 本院將按各參賽者之初賽成績(最佳之一次)作為決賽首輪編排之參考，各參賽者應盡力完成初賽之 3 輪比賽。
  -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所有報名一經作實，報名費恕不退還。
  - 惡劣天氣安排：於所有比賽日，如報到時間前兩小時(即初賽下午三時三十分，決賽為上午七時三十分。)天文台仍未除下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比賽將取消，本院將於網頁盡快公佈補賽日期。